附件64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预算金额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8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85

说明：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区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施方案规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明确到具体项目和具体地区，将在执行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由区级主管部门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乡村振兴发展需求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联合上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项目具体安排为：1.脱贫户购买医保40万；2.全区扶贫小额信贷提供政府贴息10万；3.脱贫户购买扶贫保8.4万；4.脱贫户购买妇女安康保险4万；5.帮扶一线干部购买意外保险12万；6.雨露计划补助项目27.3万；7.金山镇白家磅村红炉房至烂泥沟道路两边房屋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提供补助56万；8.竹根镇翻身村、多宝村、青龙村85户农户进行人居环境提升提供补助85万；9.全区衔接资金项目设计、预算等项目工作经费50万；10.金山镇白家磅村新建农产品配送中心项目80万；11.打造冠英镇鸭口山村创建省级乡村振兴先进村212.3万。